

西南石油大学文件

西南石大教〔2016〕100号

西南石油大学考试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考试是教学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检查教学效果，督促教师认真教学、学生努力学习的重要手段。形成公正公平、诚实守信的考风是学风建设的核心内容之一。良好的考风有利于学校的教风、学风建设，有利于培养出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才。加强考试管理，抓好考风考纪建设是学校教育教学管理的重要内容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为进一步严格考试纪律，确保考试质量，加强考风、学风建设，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考试管理职责

第二条 学校负责教学工作和负责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是学校考试管理和考风考纪建设的第一责任人，教务处负责全校所有考试的组织协调、过程监控、目标考核和评估。

第三条 学院（部、中心）（简称学院，下同）是考试管理和考风考纪建设的主体，学院院长、书记是学院考试管理和考风考纪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是考试管理和考风考纪建设的直接责任人。

第四条 学院承担本学院考试的管理职责。整个考试过程由学院全面负责，具体包括学生考试资格审查、考题命制、审批、试题保密、考场申报、监考教师安排与培训、与后勤服务总公司等部门协调做好考试条件保障、考试过程管理、组织教师阅卷、评分、考风考纪教育及对违纪作弊学生的教育、处理等。学院要按照“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原则，明确职责，使考试管理工作的每一个环节有制度、有落实、有检查，切实把每一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第五条 考场巡查是保证考试顺利进行的重要措施。教务处及学生工作部、纪监审办公室、教学督导委员会等应经常性组织巡考，监督、检查考试的组织管理和考风考纪情况，及时发现、通报、处理考试过程中出现的教学事故。

第六条 巡考是学院所有领导的重要工作职责之一。学院应加强考试过程管理，及时掌握考场情况，处理考试期间发生的重大问题，对监考教师在考场上是否认真履行职责进行监督，对不能有效履行相关职责的监考教师要及时调换并给予相应处理。

第七条 承担监考工作是教师的工作职责和义务，任课教师参加监考是其所承担的教学任务的一个必要环节。所有课程主讲教师及辅导教师必须参加所讲授课程考试的监考。每个考场的主考（监考I）应由在岗教师担任，严禁使用非在岗教师担任主考。所有监考人员必须熟悉考场规则和监考人员守则，能认真履行监考职责。学院要把教师是否每学期承担一定场次（由学院确定）的监考工作作为教师岗位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三章 考试资格审查

第八条 学生经考试资格审查合格后，方能参加考试。学生有以下行为之一者，取消其该课程的结业考试资格，成绩（所有分项成绩）录为“0”分，特殊原因字段选择为“取消资格”，该课程只能重修。

（1）一门课程旷课3次及以上者；

(2) 一门课程缺课达总学时 1/3 者 (经批准同意免听或部分免听者除外) ；

(3) 一门课程的作业、实验报告等有 1/3 及以上未完成者。

任课教师取消学生课程结业考试资格，应于课程考试前，填写《取消学生课程结业考试资格备案表》报开课学院备案，由开课学院通报给学生所在学院，再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通知学生本人。

第四章 缓 考

第九条 学生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试，需申请缓考的，须在考前持有关证明材料，填写《缓考申请表》，经所在学院主管教学院长同意，教务处审核批准；学生如因突发伤、病等意外事件无法在考前办理缓考手续且不能参加考试的，须于考前告知所在学院，由学院到教务处备案，经审查情况属实的可补办缓考手续。缓考学生若有平时成绩则由任课教师如实在综合教务系统中予以登录，具体按照《西南石油大学本科学生成绩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未申请缓考或申请缓考未获批准的缺考学生，一律按旷考处理，不能参加其旷考课程的补考，只能重修。

第十一条 缓考课程不单独安排考试，随下一学期开学前补考进行。补考未参加的，其缓考自动失效。

第五章 考试方式

第十二条 考试方式可根据教学大纲及课程的特点灵活选择，如笔试（闭卷或开卷）、口试、操作、机考、论文（研究或调研报告）等多种方式。教师应注重教学过程考核，如提问、讨论、作业和报告等，并认真记录学生成绩。

第十三条 凡采用开卷笔试的，应由命题教师在试卷上标明，并注明允许学生携带的物品及数量（如教材、参考资料、笔记本、练习本、字典等）。

第六章 命题及审查

第十四条 为保证考试成绩的公正、客观，所有课程的考核原则上实行教考分离，主讲教师不参与命题，由主讲教师所在教研室，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按满分 100 分命制两套效度、信度及份量相当，但考题不同的试卷（第一套、第二套），其中全校公共基础课程每套题还须按 A、B 卷命制试题。建有试题库的课程，由教研室组织专人从题库中调题考试。相同课程号的课程必须使用同一套试题。

第十五条 试卷应使用统一的标准试卷模板，严格按照教学大纲或教学要求命制，并在试卷和考题审批单上注明考试方式、适用专业年级及专业方向。试题应当逻辑严谨，理论正确，要求明确，难易适中，份量适当。试题不应与近四年试卷出现大面积雷同或与上述其他要求偏差过大，否则按《西南石油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办法》的有关条款处理。

第十六条 试题必须给出统一的评分标准，经教师试做（原则上由非命题教师试做）并留存试做记录，然后填报考题审批单，由教研室主任和学院主管教学院长审批，审批后的试卷应装入专用试卷密封袋密封，学院随机抽取其中一套作为该课程结业考试试题，另一套作为备用卷或补考卷由学院安排专人负责保管，并在学期结束前 2 周统一交教务处。

第十七条 试题中应注明考试用时，课程结业考试时间一般为 100 分钟，个别课程需延长或缩短考试时间的，应由开课学院提前两周报教务处，经教务处同意后方可延长或缩短考试时间。

第十八条 教师授课、答疑时，严禁勾划重点或泄露考题，应引导学生全面掌握课程内容。如有违反，按《西南石油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办法》的有关条款处理。

第七章 试卷的印制及分发

第十九条 教务处负责的考试（如全校公共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期末统考课程），开课学院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密封后的试卷及考题审批单交教务处，由教务处送印刷厂印制。考试时由教务处负责分发，主考教师在考前 20 分钟到指定地点领取试卷。

第二十条 学院负责的考试，于考试前 7 天由命题教师将密封后的试卷及考题审批单送印刷厂印制，由命题教师或主讲教师负责在考前两个工作日到指定地点领取并妥善保管试卷，并于考前 20 分钟送达相应考场。

第二十一条 试卷制作过程中，需使用试卷电子文档的，由命题人提供试卷电子文档，并确保其与上交的密封的纸质试卷一致。

第八章 考试安排

第二十二条 教务处负责的考试（如全校公共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期末统考课程），由教务处确定考试时间、地点，监考教师由开课学院与学生所在学院共同安排。教务处负责将考试安排信息发布在教务处网站上。开课学院和学生所在学院应安排学院领导巡考。

第二十三条 学院负责的考试，由学生所在学院协调任课教师确定考试时间后，向教务处申报考场，并安排监考教师及巡考人员，同时将考试信息发布在教务处网站上。学院巡考人员应由学生学院领导担任。

第二十四条 原则上考试不得占用课程行课学时。

第九章 考试过程

第二十五条 监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西南石油大学监考人员守则》，提前 20 分钟到达考场，贴好考号，组织学生入场，整顿清理考场；提前 10 分钟宣读考场规则，检查学生证件；提前 5 分钟启封试卷，并将试卷及草稿纸分发给学生；考试开始后，应一前一后认真监考，认真履行监考职责。

第二十六条 考试结束后，主考认真清点试卷，准确填写试卷袋上的各项记录，并与监考 II 同时签字确认后，共同将试卷交至指定地点，由试卷接收人再次清点无误后完成试卷交接。

第二十七条 对不遵守《西南石油大学监考人员守则》造成教学事故者，按《西南石油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办法》的有关条款处理。

第十章 阅卷与成绩评定

第二十八条 所有课程的结业考试，原则上必须采取密封试卷、流水作业的方式阅卷。教师应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评分标准，严肃认真地做好阅卷、评分工作，对任何人的不合理要求及不正当行为应当坚决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教师说情，干扰或干涉教师阅卷及评分。如有违反，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九条 课程结业成绩，实行平时成绩、期中成绩、实验成绩、上机成绩、期末成绩（具体项目可根据课程情况选择）分别记录的办法，凡进行期末考试的课程，期末成绩占该课程成绩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60%。评定出的学生成绩，经核对无误后，由任课教师在网上登录，确认无误后提交。任课教师提交成绩时，还应对课程做出认真的成绩分析，具体按照《西南石油大学本科学生成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补 考

第三十条 当学期课程（不包括独立设置的实验、实践环节课程）考试不及格者、缓考者，可参加下一学期开学前学校组织的补考；毕业学期开设课程（重修课程除外）考试不及格者（含缓考），其补考在当学期结束前进行。

第三十一条 不及格学生及缓考学生必须按时参加补考，补考不办理缓考，若不参加当次补考，则视其自动放弃补考机会，成绩记为旷考，只能重修，且取消其一年内旷考课程重修时的补考资格。

第三十二条 补考试卷应由学院组织教师在考试结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完成阅卷。补考只计卷面成绩（缓考课程除外），成绩由教务处统一组织登录。

第十二章 重 修

第三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不及格课程必须重修。

- （1）补考不及格者；
- （2）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实践环节课程不及格者；
- （3）旷考者；
- （4）被取消考试资格者；
- （5）考试违纪、作弊者。

第三十四条 考试及格但对考试成绩不满意的学生可以申请重修。

第三十五条 重修学生可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根据自身情况合理安排重修时间，并选择适当的重修方式。重修方式分为跟班重修和组班重修两种，跟班重修主要针对当学期开设

的课程，组班重修针对当学期未开设且不及格人数较多的课程，其中全校公共基础课程由教务处负责组班，其它课程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组班，教务处审定。

第三十六条 重修学生应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做好 2005 年高等学校收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教财〔2005〕10 号文），四川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文件《关于在我省高等院校实行学分制收费改革试点的通知》（川价费〔2004〕号 118 文）等文件精神交纳课程重修费。重修报名期间，学生应在网上完成选课及交费。

第三十七条 结业学生不及格课程可在离校后一年之内申请返校重修一次。

第十三章 对违纪作弊学生的处理

第三十八条 发现学生违纪、作弊，监考人员应立即终止该生考试，当场收缴并保存有关证据材料，立即向考试负责部门（教务处或学院）报告，如实填写《西南石油大学考生违纪、作弊情况记录》并签字，责成违纪、作弊学生填写《西南石油大学考生违纪、作弊情况自述》表，将相关材料移交考试负责部门并配合调查。

第三十九条 学生所在学院在考试负责部门（教务处或学院）协助下，负责学生违纪、作弊行为的调查取证并在半个工作日内根据《西南石油大学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条例》拟定处理文件报教务处，同时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

第四十条 教务处接到学院对考试违纪、作弊学生的处理文件并审核会稿后，半个工作日内上报相关校领导，校领导签署意见后公布处分决定。

第四十一条 学院及学生工作部负责将考试违纪、作弊学生的处理结果告知学生家长，纳入学生诚信档案，并在“双选”时提供给用人单位。对于学生党员、学生干部、入党积极分子、三好学生或奖学金获得者，如有考试违纪、作弊行为，除按《西南石油大学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条例》给予必要的处分外，学院及学生工作部还要给予其党纪处分、免除职务、撤销荣誉称号或追回当学期已获得奖学金的处理，并取消其当学年各类评优、评奖资格及毕业时各类评优资格。

第四十二条 对违纪作弊学生要按照《西南石油大学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条例》从快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为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行为说情开脱，干扰处理过程。如有违反，将根据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第四十三条 违纪、作弊学生不能参加该课程的补考，只能重修；结业生回校考试违纪、作弊的，永久取消其该课程及其后期与换证相关的所有课程的考试资格。

第十四章 考试管理考核

第四十四条 学校将考试管理工作作为对学院考核的一个重要指标。学校及学院对考试过程中发生的教学事故要及时发现、处理和整改。

第四十五条 考试期间，学院安排的巡考领导未到场巡考的，按工作失职处理，所负责的考试发生考试管理事故或学生大面积违纪、作弊的，追究巡考人员的管理责任。

第四十六条 学校巡考人员在巡考期间发现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而监考人员未发现的，根据监考教师履行职责的情况参照《西南石油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办法》处理。

第四十七条 学院未对安排的监考人员进行培训，监考人员因不熟悉《西南石油大学考场规则》、《西南石油大学监考人员守则》及《西南石油大学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条例》，未按规定履行职责、造成教学事故的，学院应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第四十八条 出现学生考试违纪作弊情况，监考人员或学院隐匿不报或拖延上报的，或监考教师和有关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失职，学院隐匿不报或拖延上报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并按《西南石油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第十五章 条件保障

第四十九条 考试期间，后勤服务总公司应保障考场教室的正常使用，并做好卫生清洁、电力供应等相应工作；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及相关学院的实验室等要做好上机或实验操作等考试的相关准备工作；其它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与考试有关的条件保障工作，以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第十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规定的引用而成为本规定的条款。

（1）西南石油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办法

（2）西南石油大学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根据原《西南石油大学考试管理规定》（西南石大教〔2015〕62号）修订，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凡与本规定有冲突的一律以本规定为

准。凡在我校举行的国家级、省级统测统考，按相应的考试管理规定执行。

- 附件：1.《西南石油大学考场规则》
2.《西南石油大学监考人员守则》

西南石油大学

2016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1

西南石油大学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提前 15 分钟凭有效证件（学生证或身份证或校园一卡通，特殊考试还要求携带准考证）进入考场，对号入座，不得擅自调换座位。未带证件者，衣冠不整者...不得参加考试。

二、考生进入考场，不准携带书包、文具盒、书籍、参考资料、笔记本、纸张以及各类电子储存器和各种通讯工具，只

许带必需的书写工具、绘图仪等。若试卷上已特别注明为“开卷考试”的，只能携带试卷上规定的参考资料。

三、考试开始后 30 分钟内考生不能离开考场，迟到 30 分钟的考生不得进入考场，并按旷考处理。

四、考生在考场内不准吸烟和随意走动，未经监考教师批准，不得擅自借还文具。

五、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不得向监考教师询问涉及试题解答的问题，如试题分发有误或字迹模糊等，可举手示意，经同意后方可提问。

六、答卷需使用钢笔、签字笔或圆珠笔，除特殊规定外一律不得用铅笔答卷。答案应书写在规定位置，不得在试卷上书写与考试无关的内容，字迹要工整、清楚。

七、考生提前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周围逗留、大声喧哗；考试终了时间一到，考生应停止答卷，并将试卷整理后放在桌面上，待监考教师统一收齐考卷后方能离开。未经允许，提前离开者，如试卷丢失后果自负。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交卷，逾期交卷或不交卷者作旷考处理。

八、考试中考生未交卷不得离开考场，特殊情况须征得监考教师同意。

九、考生不得将试卷、答题纸及草稿纸带离考场。

十、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严禁作弊。如有违反，按《西南石油大学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条例》严肃处理。

十一、考生应尊重考场工作人员，自觉地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不得与监考教师争执，如对监考教师有意见，可在考试结束后向教务处反映。凡在考场上与监考教师争吵、辱骂、威胁甚至殴打监考教师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直至交学校保卫部门或公安部门处理。

十二、凡在我校举行的国家级、省级统测统考，以国家、省颁布的考场规则为准。

附件 2

西南石油大学监考人员守则

一、考场监考人员由监考I、监考II（1-2名，一般为1名）构成，主考由监考I担任，是考场各项考务工作的负责人，监考II要协助主考做好考场各项工作。监考人员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考场的监督、检查工作，严格执行《西南石油大学考场规则》，维护考场纪律，制止违纪、作弊行为，确保考试公正、顺利进行。

二、监考人员一经安排后，严禁私自调换，如果所监考考场有亲属参加考试，则应遵守回避原则，提前与学院或教务处沟通进行调换。

三、监考人员必须提前20分钟进入考场，监考II按有关规定贴好考号，监考I组织学生凭学生证或身份证或校园一卡通进入考场（特殊考试还要求学生携带准考证）。

四、监考人员要认真做好考场的监督、清查工作，提醒并检查学生课桌、抽屉及周围是否清理干净。学生课桌、抽屉及周围不得放置任何教材、参考资料及考场规则禁止携带的其它物品。开卷考试可留有试卷上注明允许使用的参考资料。

五、考前10分钟，监考II要认真检查学生的证件是否与本人相符。监考I向学生宣读考场规则，进行考场纪律教育。考前

5 分钟，监考I当众拆封试卷袋并与监考II共同分发试卷，然后在黑板上写明本次考试的课程、试卷页数，并要求学生在考试正式开始前在试卷规定位置如实、准确填写姓名、学号、专业年级等信息。

六、监考人员对涉及试卷内容的问题不做任何解释，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更改试卷内容，对试卷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问题，应予答复。不能答复的，应及时与考试负责人联系。

七、监考人员必须坚守工作岗位，应一前一后认真监考，不得擅自离职守，不得在考场内吸烟、阅读书报、聊天、接听或拨打电话、玩手机和听音乐等，也不得随便翻阅试卷。

八、监考人员要严格遵守监考纪律，对违反《西南石油大学考场规则》，违纪或作弊的学生，必须如实记载，及时处理，并向教务处或学院报告。监考失职或袒护、包庇学生违纪、作弊者，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依据《西南石油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办法》严肃处理。

九、考试終了前 15 分钟，监考人员要提醒学生；終了时间一到，应立即要求学生停止答卷，将试卷放在桌上并不得离开座位，监考I监控整个考场，监考II逐一收取试卷，收卷完毕，监考I清点无误后，方可让学生离开考场。

十、监考人员应严格执行考试时间，不得擅自缩短或延长考试时间，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延长考试时间，须请示教务处长同意后执行。

十一、考试结束后，监考I应根据考试情况，完整如实填写试卷袋上各个栏目，并与监考II同时签字确认后，共同将试卷交至指定地点。

十二、凡在我校举行的国家级、省级统测统考，以相应的监考人员要求为准。

